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289346F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托里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19号	精河县托里镇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（永集湖村、大庄子南村、大庄子北村）	响应要求	-	品牌:响应要求,型号:,描述:响应要求	1	项	960985.09	960985.0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0985.0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拾陆万零玖佰捌拾伍元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19号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	1	960985.0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

账号： 65050188865000001772

签订日期：